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汨林罚决字[2026]第 D-007 号

被处罚人姓名 邹小中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 年 12 月 17 日
身份证号码 43068 4 工作单位 \

现住址 湖南省汨罗市桃林寺镇高丰村

被处罚人姓名 吴达飞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 年 12 月 17 日
身份证号码 4306 0 工作单位 \

现住址 湖南省汨罗市桃林寺镇三彩村

被处罚单位名称 \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

单位地址 \

经查明，你于 2026 年 02 月 06 日，组织工人在汨罗市桃林寺镇高丰村四塘区域，小地名“荀家屋”周边山上，未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超面积采伐林木，伐区面积：1 号小班 0.7595 公顷。树种：湿地松。规格：湿地松，胸径 18-34cm。株数：1 号小班湿地松 76 株。蓄积：1 号小班湿地松 18.62 立方米（折材积 11.172 立方米）。价值 4800 元。其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属滥伐林木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



证据一：当事人邹小中、吴达飞及相关知情人的询问笔录。

证明当事人邹小中、吴达飞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违法事实。

证据二：林业技术调查报告书、价格认定结论书、砍伐林木的林地位置图。

证明砍伐林木的伐区面积、树种、规格、砍伐数量、蓄积、林木价值。

证据三：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林木权属证明。

证明滥伐林木现场情况和林木权属证明情况。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规定，当事人邹小中、吴达飞砍伐林木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违反了本法该条款。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该案应根据本法该款处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序号2滥伐林木行为中严重情形档次具体情形“滥伐立木蓄积16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1600株以上2000株以下或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两者数量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80%以上100%以下或者木价值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按一般裁量阶次“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2.6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4.6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当事人邹小中、吴达飞砍伐林木伐区面积：1号小班0.7595公顷。树种：湿地松。规格：湿地松，胸径18-34cm。株数：1号小班湿地松76株。蓄积：1号小班湿地松18.62立方米（折材积11.172立方米）。价值4800元。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并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序号2之规定处罚。

本案酌定情节：当事人邹小中、吴达飞主动交代自己的违法事实，并能积极配合本机关的调查。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序号2滥伐林木行为中严重情形档次具体情形“滥伐立木蓄积16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1600株以上2000株以下或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
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

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
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两者数量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80%
以上100%以下或者木价值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按一般
裁量阶次“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2.6倍以上
3倍以下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4.6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的规定。

综上，本机关认为邹小中、吴达飞砍伐林木属滥伐林木行
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
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并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序号2滥伐林木
行为中严重情形档次具体情形“滥伐立木蓄积16立方米以上20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1600株以上2000株以下或者根据《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23〕8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两者数量
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80%以上100%以下或者木价值40000元以上
50000元以下的”按一般裁量阶次“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
种滥伐株数2.6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4.6
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邹小中、吴达飞限
在2026年12月30日前在原地补种滥伐株数2.7倍的树木205株。
对违法当事人邹小中、吴达飞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滥伐林木
价值4.7倍的罚款，计罚贰万贰仟伍佰陆拾元整（小写：22560
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汨罗支行（账号：19070[REDACTED]56）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汨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